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 105002415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趙委員正宇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交通部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5 年 4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2048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交通部 105 年 5 月 16 日交航(一)字第 1059800094 號函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交通部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(一)字第 105980009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趙委員正宇等 12 人所提「有鑑於臺灣本島與馬祖列島之間貨物運輸極為不便，尤其是大型貨物更是無處投遞，為保障離島民眾權益、減少城鄉差距，相關單位應協調海、空航運業者，提供便捷、迅速、安全之貨運服務，以解決長期以來臺灣與馬祖之間貨物運輸問題」臨時提案一案，研復如說明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院秘書長 105 年 4 月 28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2218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交據本部航港局及民用航空局查復，目前臺灣本島與馬祖間貨物運輸情形如下：
 - (一)國內線航空貨運需求雖尚未達以全貨機提供服務之經濟規模，惟目前業以腹艙載貨方式載運，在馬祖航線方面，係由立榮航空公司以 ATR 機型提供服務，臺北—南/北竿及臺中—南竿航線收費標準分別為每公斤 15 元及 18 元；囿於航機腹艙載貨空間及旅客托運行李需求，所能載運貨物尺寸及重量有其限制，俾以符合相關飛安規範。
 - (二)至海運部分，現有 6 家船舶運送業者共 7 艘船舶經營定期貨運船班，另有定期客運船班「臺馬之星」客貨船，可依貨運重量收費載運貨物，爰兩地間之貨物運送，有可供貨物投遞之運送途徑；據統計資料，馬祖國內商港往返臺灣本島之貨運量，103 年、104 年分別合計為 132,863 公噸、107,782 公噸，即平均每日貨運量各為 369 公噸、299 公噸，以上開 7 艘船舶可提供平均每日往返約 2.2 航班，載重噸位分別介於 420 至 2,798 間，平均每日可提供 924 至 6,155 載重噸位，已逾 103 年及 104 年實際貨運量。
- 三、倘臺灣本島與馬祖間有大宗貨物運輸須以海運運送，依航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可由船舶運送業者與當地民眾就貨運運價另訂優惠處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